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33553-2017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Facility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employment and personnel service cent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02-0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场所 .....	1
5 基础设施 .....	2
6 功能区设施设备 .....	3
7 优化升级 .....	3
附录 A（资料性） 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553-2017, 与 GB/T 33553-2017 相比, 除编辑性修改外, 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修改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 将“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调整为“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0663-2014 人才测评服务业务规范、GB/T 32624-2016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GB/T 32623-201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5-2017 职业介绍服务规范、GB/T 33870-2017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增加了“第4章 场所”中对“4.1 选址”“4.3.1 功能区划分”“4.3.2.3 职业介绍和测评区”和“4.3.2.4 培训区”的要求;增加了“5.7 满意度评价设施”的要求;增加了“7.2 智慧化服务”的要求;增加了附录A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培训”功能区设施设备要求;

--修改了“第4章 场所”中“4.3.2.2 档案管理区”的要求;修改了“第5章 基础设施”中“5.3.1 便民服务”“5.5 信息网络设施”的相关要求;修改了“第7章 优化升级”“7.1 监督评价”的相关要求;修改了附录A中“咨询服务区、窗口服务区、自助服务区、等候休息区、档案库房、查(阅)档室、文印、办公、”等功能区的设施设备要求;

--参考文献中删除了5项已不适用的政策文件, 增了8项本次标准修订依据的新近出台的政策文件。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彭文瑞、张沛、黎健、肖颖、王楠、高彬彬。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场所、基础设施、功能区设施设备、优化升级的基本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33527 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

GB/T 33528 公共就业服务 术语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8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30663 人才测评服务业务规范

GB/T 32624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规范

GB/T 326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GB/T 33535 职业介绍服务规范

GB/T 33870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52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public employment and personnel service center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场所。

## 4 场所

### 4.1 选址

宜选择产业聚集、人口集中、交通便捷、辐射周边、公共设施完善的地点。

## 4.2 面积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场所面积应按照政务服务规划要求、服务对象需求以及辐射和覆盖范围合理设定。

## 4.3 功能区

### 4.3.1 功能区划分

4.3.1.1 应划分为服务、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测评、培训、办公和辅助功能区。

4.3.1.2 应根据当地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合理设置服务功能。

4.3.1.3 服务功能应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宜适度分离、相互对应和方便服务。

### 4.3.2 功能区设置要求

#### 4.3.2.1 服务区

用于向服务对象提供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区域，应设置咨询服务区、窗口服务区、自助服务区和等候休息区；咨询服务区应设在入口处。

#### 4.3.2.2 档案管理区

用于保管、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档案管理区，应设置档案库房、阅档室和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办公室，三室分开。档案库房包括普通档案库房和电子档案库房。设置应符合GB/T 32623相关规定。

#### 4.3.2.3 职业介绍和测评区

用于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招聘、求职服务、供双方洽谈和为服务对象提供测评服务的区域，场所要求应符合GB/T33535和GB/T30663相关规定。

#### 4.3.2.4 培训区

用于开展人力资源培训的区域，应设置培训教室；应根据培训业务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场地要求应符合GB/T32624相关规定。

#### 4.3.2.5 办公区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的办公区，应设置办公室；可设置文印室、会议室等。

#### 4.3.2.6 辅助功能区

除服务区、档案管理区、办公区以外用于后勤、保障的辅助功能区，宜设置机房、保卫室、更衣室、员工活动室、茶水间、卫生间等。

## 5 基础设施

### 5.1 消防设施

装修设计、疏散通道防火要求应符合GB 50222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 15630的规定。消防设施及维护应符合GB 587的规定。

### 5.2 采光照明设施

服务场所宜直接采光，采光设计应符合GB 50033的规定。需要使用灯光照明的，应按照GB 50034的规定保障场所照明温馨通透。

### 5.3 便民服务设施

#### 5.3.1 便民服务

5.3.1.1 咨询服务区应设置导服台、取号机和引导标识。

5.3.1.2 窗口服务区应设置老弱病残孕特殊人员服务柜台和高低适宜的座椅。

5.3.1.3 等候休息区应设置母婴专用设施。

#### 5.3.2 无障碍设施

5.3.2.1 主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5.3.2.2 服务场所的卫生间应能满足残障人员的需要。

5.3.2.3 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GB 50763的规定。

### 5.4 宣传展示设施

#### 5.4.1 信息栏

应在服务区设置宣传信息栏，以满足宣传的需要。

#### 5.4.2 电子设备

宜配置能够满足音频、视频播放的多媒体系统，如电子屏等。

#### 5.4.3 展板展台

宜配置发布信息的展板展台，满足多方面宣传的需求。

### 5.5 信息网络设施

5.5.1 咨询服务区应配置自动排队取号系统。自动排队取号系统应具备号票打印、呼叫显示、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显示屏应安装在服务柜台的正上方，显示屏下沿距离地面不宜低于2200mm。宜设置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互联网、手机终端预约服务系统。

5.5.2 应按照GB/T 33527、GB/T 32623、GB/T 33535的规定，配备信息网络设施。

5.5.3 应建立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设施，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和网上业务经办等服务。

### 5.6 安保设施

应配备公共场所安保设施设备，包括电子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等。

### 5.7 满意度评价设施

应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

## 6 功能区设施设备

应按照工作人员的实际数量和经办业务的需求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桌椅、电话等设备，其他应配备的专用设施设备参见附录A。

## 7 优化升级

## 7.1 监督评价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通过现场服务评价、服务设施评价、热线电话服务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信息。根据监督与评价的结果，不断优化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促进公共服务效能的提升。

## 7.2 智慧化服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发展智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应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附 录 A  
(资料性)  
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考采用表A.1的配置。

表A.1

功能区		设施设备名称
服务区	咨询服务区	服务柜台、引导标识、取号机、广播系统、显示屏、计算机、复印机、遗失物品保管箱、意见箱、投诉台；资料架、排椅；急救药品、针线包、遗失物品保管箱、伞具、轮椅。
	窗口服务区	服务柜台、座椅、资料柜、读卡器、计算机、打印机、高拍仪
	自助服务区	计算机、自助服务机、打印机、桌椅
	等候休息区	等候休息座椅、母婴专用设施、饮水设备、无线路由器、充电设备、资料架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看板、显示屏；展板展台
档案管理区	档案库房	防火、防盗、报警、除尘、除（加）湿设备；档案密集架、档案柜、展示柜、消磁柜、监控设备
	查（阅）档案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
	档案管理办公室	计算机、更衣柜、打印机、扫描仪、装订机、碎纸机
办公区	文印	计算机、传真机、资料柜、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
	会议	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电子白板、电视、矮式讲台；接口（笔记本、音响、网线）
	办公	计算机、资料柜、打印机、沙发
职业介绍和测评区	职业介绍	计算机、扫描仪、复印机；招聘洽谈桌椅、组合式隔板、手持终端采集设备；显示屏、信息发布一体机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相关工具和设备、素质测评工具和软件；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电子白板、电视；显示屏、触摸屏
	人才测评	人才测评相关工具和设备、电话、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音频和视频设备
培训区	人力资源培训	培训相关工具和设备、培训桌椅、白板、计算机、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
辅助区	保卫	床、衣柜；安全监控终端
	机房	计算机、强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储存器
	更衣室	衣柜、座椅



##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试点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和服务设备配置参考标准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08〕1059号）
- [2] 《关于开展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试点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11〕761号）
- [3]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59号）
- [4]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
- [7]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8〕700号）
- [8]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有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9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
-